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五篇)

執行機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人：蔡宜家副研究員

研究人員：陳建瑋、吳佩珊

研究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本報告係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1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2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2
貳、110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6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9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10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10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13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18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18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19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21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	
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	23
壹、前言：要求增修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的少年司法	23
貳、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	24
參、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與少年司法間的融合難題	26
肆、結論：側重少年事件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28

圖 次

圖 5-1-1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	5
圖 5-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	6
圖 5-1-3	110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8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中華民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7425/post>

第五篇 犯罪被害趨勢、保護與補償

相對於犯罪者研究，自 20 世紀後半漸進興起的被害者學，以及近幾 10 年在我國的犯罪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機制之研議，皆顯示被害人研究，已成為犯罪防治、刑事政策領域中的重要議題¹。犯罪被害的定位，在不同處理階段中是動態的，當位於警察機關報案或縣市機關通報階段時，被害人傾向於求助者，而機關單位應提供必要協助與保護²；當案件移送至地檢署並進入司法階段時，被害人除受保護外，109 年後的刑事訴訟法也為其設計了訴訟參與機制，以保障其等程序主體性與人性尊嚴。

基此，本篇第一章，藉由刑事警察局報案與衛福部通報資料，釐清犯罪被害人求助初期狀況，並於本年因應 110 年新冠防疫政策，彙整可能關聯的被害數據趨勢；接著在第二章，觀察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對犯罪被害人之協助項目分佈，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機制之施行狀況；在第三章，檢視犯罪被害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後的案件數、申請人數趨勢與特性。最後，基於犯罪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的意見陳述權利，110 年隨著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讓政府機關、民間開始聚焦檢視少年事件處理法中規範不足的問題，然而在少年事件處理程序與刑事訴訟程序的本質差別下，如何防免被害人陳述不當影響照護與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的規範意旨，便成重要課題，也是本篇第四章焦點議題分析「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的核心探討方向。

1 王正嘉，犯罪被害人影響刑事量刑因素初探，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第 36 期，2012 年 10 月，頁 60。

2 許春金、黃蘭嫻，建立犯罪被害資料庫之研究，2019 年，頁 57。

第一章 犯罪被害趨勢

所謂犯罪被害，係指因刑事案件遭致體傷、殘廢、死亡、心靈受傷或財產損失，或因犯罪行為使合法權益受直接侵害。本章數據，包含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衛生福利部統計資料。

壹、犯罪被害整體趨勢

一、近 10 年犯罪被害人數趨勢

由刑事警察局彙整的刑事案件中，近 10 年間的犯罪被害人數自 103 年 209,752 人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84,81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01,083 人。而近 10 年犯罪被害類別，皆穩定以詐欺、竊盜、駕駛過失、傷害、妨害自由被害，為人數較多的類別，惟 101 年至 109 年，穩定以竊盜（含機車、汽車竊盜，下同）被害人數最多、詐欺被害人數次之，110 年則轉以詐欺被害 44,674 人（22.22%）最多、竊盜被害 38,633 人（19.21%）次之，同年再次之人數，含駕駛過失被害 22,508 人（11.19%）、傷害被害 16,052 人（7.98%）、妨害自由被害 13,614 人（6.77%）。前述被害類別的近 10 年趨勢，分述如下（表 5-1-1）：

（一）詐欺被害：近 10 年間，人數自 102 年 24,433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37,25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4,482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0 年 44,674 人。

（二）竊盜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04,089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8,633 人。

(三) 駕駛過失被害：駕駛過失，是指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人，因交通違規事件涉及過失致死傷犯罪。近 10 年，人數自 103 年 15,033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22,508 人。

(四) 傷害被害：此類別不含駕駛過失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15,246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13,129 人後，自 106 年 14,157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6,480 人，110 年為 16,052 人。

(五) 妨害自由被害：近 10 年，人數自 101 年 6,753 人逐年減少至 103 年 6,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3,614 人。

二、被害人數與防疫政策

近年，以封城、居家辦公、社交距離為主的新冠防疫政策與犯罪間關聯性，成為國內外關注的議題³。為能檢視我國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貼近前述模式的三級防疫期間，是否存在不同於往年犯罪被害趨勢的被害類別，本章彙整近 5 年各月的犯罪被害人數與被害類別，以期提供後續相關研究之參考方向。

依循前述，首先，本章協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供近 5 年、各月之犯罪被害人及被害類別數據；接著，本章以下列基準，篩選數據在 110 年 5 月至 7 月防疫政策期間產生差異的被害類別：

3 關聯資料詳如本書第一篇第一章「參、四」處。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 (一) 特定被害類別在 110 年，被害人數於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和其他月份的人數趨勢不同。
- (二) 依前述基準篩選之各被害類別，被害人數於 110 年 5 月至 7 月的趨勢變化，也和 106 年至 109 年同期間的人數趨勢不同。

最後，本章彙整數項可能和新冠政策產生關連的犯罪被害類別，包含：竊盜、駕駛過失、妨害性自主、背信、妨害公務、故意殺人、商標法、著作權法、性騷擾防治法、銀行法。本章發現以下趨勢：

- (一)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往年同時期呈顯著變化：竊盜、著作權法、妨害公務、故意殺人等 4 種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被害人數；相對的，駕駛過失、銀行法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被害人數較多於 106 年至 109 年，各年 5 月至 7 月的平均被害人數（圖 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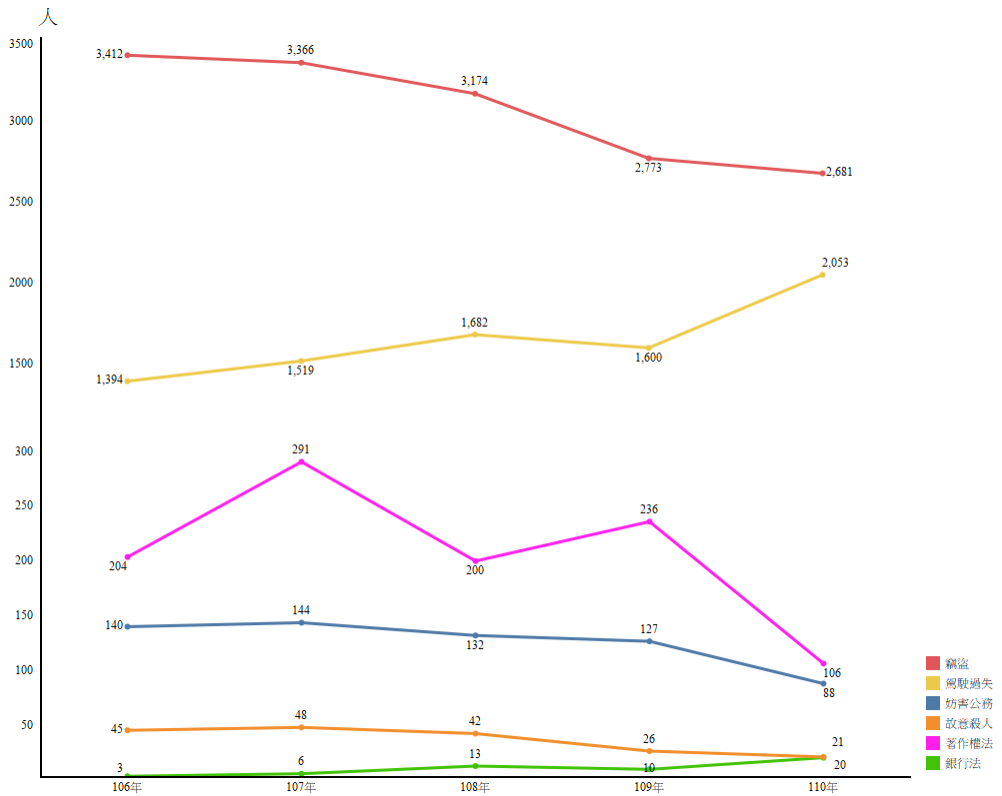


圖 5-1-1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平均犯罪被害人數趨勢圖

(二) 110 年 5 月至 7 月被害人分佈，較往年同時期呈不同趨勢：背信、商標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3 種被害類別，110 年 5 月至 7 月，各月被害人數先減後增，不同於 106 年至 109 年，同時期平均被害人數增減趨勢（圖 5-1-2）。

(三) 110 年 5 月至 7 月間被害人數，各月皆較往年同時期大幅增減：妨害性自主被害類別，110 年 6 月 195 人，大幅少於 106 年至 109 年 6 月之平均 288 人（圖 5-1-2）。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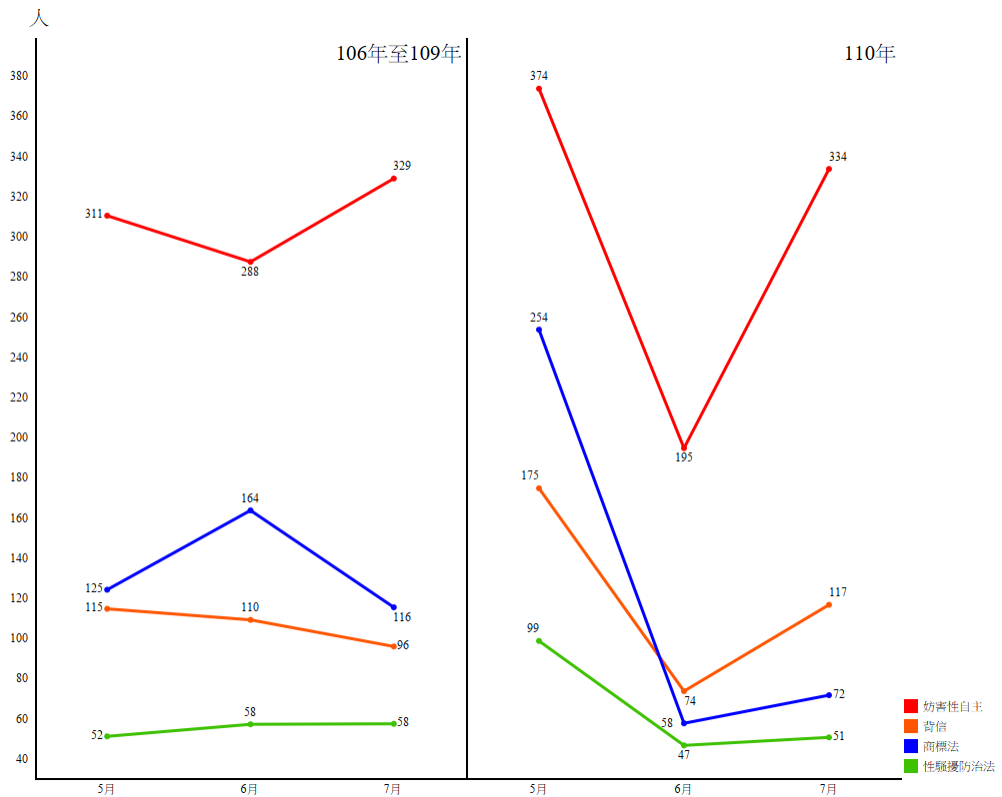


圖 5-1-2 106 年至 110 年 5 月至 7 月特定犯罪被害人趨勢圖

貳、110 年犯罪被害人態樣分析

本處以刑事警察局之 110 年刑事案件被害人數據，分析各年齡層人數與主要犯罪被害類別、性別。整體而觀，110 年 201,083 人中，含男性 112,385 人 (55.89%)、女性 88,698 人 (44.11%)，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24,067 人最多、詐欺被害 22,078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1,870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22,596 人最多、竊盜被害 14,566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0,638 人再次之。但如綜合年齡、性別特性來觀察，得發現，男性在青年、成年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壯年、老年則轉以竊盜被害人數最

多；女性在兒童、少年以性交猥褻被害人數最多，青年以後則轉以詐欺被害人數最多（表 5-1-2、圖 5-1-3）：

- 一、兒童被害（0-11 歲）：110 年兒童 1,506 人，含男性 604 人、女性 902 人，其中，男性以傷害被害 197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26 人次之、性交猥褻被害 75 人再次之；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 317 人最多、傷害被害 116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 110 人再次之。
- 二、少年被害（12-17 歲）：110 年少年 7,032 人，含男性 3,291 人、女性 3,741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577 人最多、詐欺被害 499 人次之、傷害被害 479 人再次之；女性以性交猥褻被害 1,516 人最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被害 486 人次之、詐欺被害 278 人再次之。
- 三、青年被害（18-23 歲）：110 年青年 25,763 人，含男性 14,837 人、女性 10,926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8,432 人，男性 4,594 人、女性 3,838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共 3,744 人，男性 2,305 人、女性 1,439 人）次之、竊盜被害（共 3,367 人，男性 2,126 人、女性 1,241 人）再次之。
- 四、成年被害（24-39 歲）：110 年成年 72,425 人中，含男性 40,992 人、女性 31,433 人，惟無論性別，皆以詐欺被害（共 19,254 人，男性 9,937 人、女性 9,317 人）最多、竊盜被害（共 13,885 人，男性 8,727 人、女性 5,158 人）次之、駕駛過失被害（共 6,540 人，男性 3,685 人、女性 2,855 人）再次之。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五、壯年被害（40-64 歲）：110 年壯年 75,915 人，含男性 42,531 人、女性 33,384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10,366 人最多、詐欺被害 5,494 人次之、傷害被害 4,368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6,958 人最多、竊盜被害 6,681 人次之、駕駛過失 4,250 人再次之。

六、老年被害（65 歲以上）：110 年老年 17,618 人，含男性 9,323 人、女性 8,295 人，其中，男性以竊盜被害 2,060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521 人次之、詐欺被害 1,519 人再次之；女性以詐欺被害 2,205 人最多、駕駛過失被害 1,796 人次之、竊盜被害 1,219 人再次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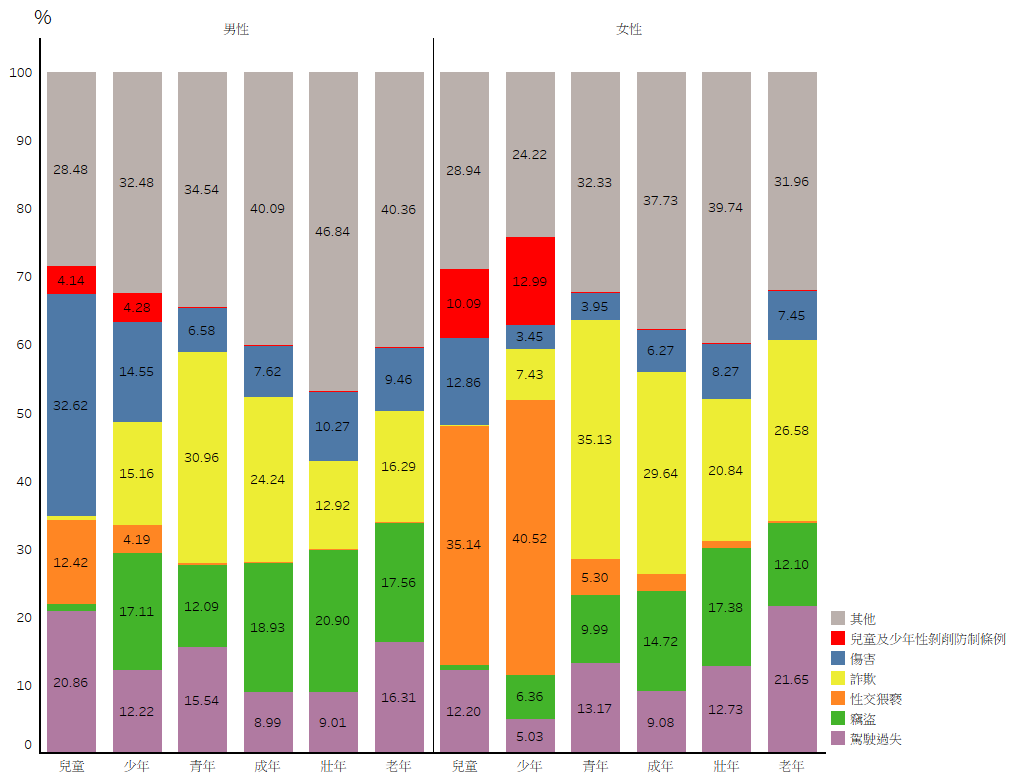


圖 5-1-3 110 年犯罪被害年齡、性別與類別

參、家庭暴力事件被害通報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第 1 款）。本處為衛生福利部之通報數據，乃地方單位通報主管機關疑似家庭暴力的情形（同法第 50 條），其數據性質雖不宜直接與犯罪被害等同視之，但仍可據以檢視其等接近犯罪被害的可能態樣。

近 10 年間的家庭暴力被害通報人數，自 105 年 95,175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18,532 人，且案件類型皆以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人數最多；同時，各類被害通報之男性比率，近年皆呈上升趨勢（表 5-1-3）：

- 一、婚姻 / 離婚 / 同居關係暴力被害通報：110 年 53,408 人中，含男性 11,592 人、女性 41,809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2 年 11.73%（5,824/49,63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1.70%。
- 二、兒少保護被害通報：110 年 20,872 人中，含男性 11,294 人、女性 9,522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2 年 47.45%（16,540/34,85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54.46%（7,392/13,573），其後則介於 53.00%至 55.00% 之間，110 年為 54.11%。
- 三、老人虐待被害通報：110 年 7,667 人中，含男性 2,942 人、女性 4,725 人，近 10 年間，男性比率自 107 年 37.75%（2,330/6,172）逐年上升至 110 年 38.37%。

第二章 犯罪被害保護及訴訟參與

由於刑事訴訟法自 109 年修正施行後，犯罪被害在犯罪處理上的課題兼含了犯罪被害人保護，及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因此，本章自本年調整原本章節「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貳、保護服務情形」為「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壹、犯罪被害保護制度及服務情形

一、犯罪被害保護制度

為協助重建被害人或其遺屬生活，法務部應會同內政部成立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且該機構為受法務部指揮監督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 29 條第 1 項、第 2 項，下稱犯保法），而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下稱犯保協會）自 88 年成立後，成為前述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⁴。本處數據，亦源自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統計資料。

犯保協會的保護服務對象包含：因被害而死亡或重傷的被害人家屬，以及重傷或性侵害的被害人本人，也包含：家庭暴力或人口販運之犯罪被害人、各類犯罪之兒少被害人、特定條件之境外被害人，及已獲賠償或補償的被害人或家屬（犯保法第 30 條第 2 項），與包含前述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護人及實際照顧其生活之人⁵。保護服務項目則包含：法律訴訟補償服務（訴訟服務、申請補償）、急難救助保護服務（急難救助、

4 沿革，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22 年 2 月 22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

5 保護對象，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9 年 8 月 1 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10>

人身保護)、家庭關懷重建服務(關懷服務、家庭支持、勞動促進、助學服務),及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醫療服務、諮商輔導)(犯保法第30條第1項)⁶。

二、保護服務情形

(一) 保護案件來源

保護案件來源,包含民眾前往協會「自請保護」、來自機關通報的「通知保護」,以及經協會人員主動發現之「查訪保護」⁷。

近10年總案件數自101年2,453件逐年減少至103年2,319件,及自104年2,407件逐年減少至107年1,687件後,逐年增加至110年2,338件,近10年案件來源皆以通知保護最多,次多者於101年至107年為自請保護,108年則轉為查訪保護。110年2,338件中,含通知保護1,043件、查訪保護924件、自請保護371件(表5-2-1)。

(二) 保護案件類型

近10年保護案件類型,皆以死亡件數最多,次多者除104年、105年為重傷害外,皆為性侵害案件,110年2,338件中,含死亡1,563件、重傷害337件、性侵害423件、家庭暴力9件、其他6件(表5-2-1)。

6 保護項目,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9年8月1日,
<http://www.av.s.org.tw/content.aspx?id=60>

7 實施保護程序作業準則,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2016年10月20日,
<http://www.av.s.org.tw/detail.aspx?id=12100>

(三) 保護服務對象

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人數，自 101 年 5,97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4,137 人後，自 108 年 4,40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238 人。近 10 年保護服務對象，皆以家屬 / 遺屬人數最多，110 年 5,238 人中，含家屬 / 遺屬 4,532 人、被害人 706 人（表 5-2-1）。

(四) 保護服務項目⁸

近 10 年間的保護服務項目總人次，自 103 年 91,065 人次逐年減少至 106 年 63,623 人次後，逐年增加至 110 年 109,406 人次。近 10 年保護服務項目，101 年至 104 年皆以諮商輔導人次最多，105 年至 110 年轉以法律扶助人次最多⁹。

110 年 109,406 人次中，包含：「法律訴訟輔導服務」之法律協助 40,240 人次、申請補償 7,234 人次；「急難救助保護業務」之急難救助 3,119 人次、人身保護 61 人次；「家庭關懷重建服務」之關懷服務 21,466 人次、家庭支持 11,184 人次、助學服務 5,560 人次、勞動促進 1,319 人次；「身心照顧輔導服務」之諮商輔導 5,463 人次、醫療服務 2,529 人次；以及需求評估 11,231 人次（表 5-2-1）。

8 本處標題原為「保護協助項目」，為同步犯保協會用語，自本年調整為「保護服務項目」。

9 本處趨勢分析範圍，為前述「壹、一」的保護服務項目，未包含 108 年前分類的訪視慰問、查詢諮商、其他服務項，也未包含 108 年後新增的需求評估項。

貳、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

一、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

本處所論，是指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三所列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該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10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109 年 1 月 8 日施行，係採用由行政院、司法院合併提案的版本¹⁰。依據該提案，為能使被害人不與司法程序疏離，產生公平正義難能實現的疑義，以及，為能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關於「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立法者就犯罪被害人，除了在刑事訴訟法中增修包含第三人在場權（同法第 248 條之 1、第 271 條之 3）、隔離保護措施（同法第 248 條之 3、第 271 條之 2）、修復式司法轉介（同法第 248 條之 2、第 271 條之 4）等被害人保護規範，也就侵害被害人生命、身體、自由、性自主等重大影響人性尊嚴的案件，增訂了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¹¹。

在訴訟參與事項中，犯罪被害人得：向法院提出聲請訴訟參與書狀

10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108 卷 101 期，2019 年 12 月，頁 137-159。

11 所謂「『建構維護被害人尊嚴之刑事司法』決議」，包含：保障隱私「維護尊嚴」、訴訟資訊「適時掌握」、法庭保留「被害人席」、紛爭解決「一次性」、扶助律師「一路相伴」，詳如：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一分組第三次增開會議，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46>（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2019 年 3 月 13 日，頁 3，https://lci.ly.gov.tw/LyLCEW/agenda1/02/pdf/09/07/05/LCEWA01_090705_00067.pdf。刑事廳，國際人權日開啟我國刑事訴訟程序之新頁—立法院三讀通過刑事訴訟法關於再審及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之修正條文新聞稿，司法院，2019 年 12 月 10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120873-7833c-1.html>。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修法後的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成效評估之困境與建議，載於：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中華民國一〇八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 年 12 月，頁 316-317。

(同法第 455 條之 39)、選任代理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1)、於審判階段閱卷(同法第 455 條之 42)、選定代表人參與訴訟(同法第 455 條之 45);同時,法院應:准駁訴訟參與聲請(同法第 455 條之 40)、通知訴訟參與人於準備程序期日到場並聽取其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3)、通知訴訟參與人審判期日(同法第 455 條之 44)、職權選定或指定訴訟代表人(同法第 455 條之 45),以及,詢問訴訟參與人及其代理人對證據調查、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6),與詢問前述對象和陪同人,對於科刑範圍的意見(同法第 455 條之 47)。

不過,考量前述維護被害人人性尊嚴目的,及司法資源之有效運用,刑事訴訟法也限制了得聲請訴訟參與的犯罪類別,分述如下(同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¹²:

- (一) 侵害生命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死犯罪,及刑法殺人罪章,但不含第 271 條第 3 項預備殺人罪、第 274 條生母殺嬰罪¹³。
- (二) 侵害身體之犯罪:因故意或過失行為致人於重傷犯罪,及刑法重傷罪(第 278 條第 1 項、第 3 項)、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第 280 條)、凌虐或妨害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育罪(第 286 條第 1 項、第 2 項)、未得孕婦同意使之墮胎罪(第 291 條)。

12 以下分類方式參考自:楊智守,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新制之介紹及訴訟權益之統整探究,高雄律師會訊,15 屆 110-1、2 期,頁 20-21。

13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2 款所列之刑法殺人罪章犯罪,亦不包含第 276 條過失致死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之罪」中,故本章未將該罪列入不得聲請訴訟參與之項目。

- (三) 侵害性自主權之犯罪：刑法之圖利（含普通、強制或利用權勢）使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1 條至第 232 條）、使未滿 16 歲之人為性交或猥褻罪（第 233 條）；及性侵害犯罪（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以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中，與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相關之犯罪（第 32 條至第 35 條）、與和拍攝或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物品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第 1 項至第 5 項）¹⁴。
- (四) 侵害自由之犯罪：刑法之使人為奴隸或詐術使人出國犯罪（第 296 條至第 297 條）、和誘或略誘犯罪（第 240 條至第 243 條、第 298 條至第 300 條），及人口販運防制法之和使人從事性交易（第 31 條）、使人從事勞動與報酬顯不相當之工作（第 32 條至第 33 條）、摘取他人器官（第 34 條）、公務員包庇他人犯人口販運罪相關之犯罪（第 36 條）。
- (五) 侵害財產之犯罪：刑法強盜犯罪（第 32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4 項；第 329 條；第 330 條；第 3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海盜犯罪（第 33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3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4 款）、擄人勒贖犯罪（第 347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第 348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 款）。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犯罪，亦包含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之犯特定事由而故意殺害被害人或使之重傷犯罪，惟因該罪性質得被包含在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38 第 1 項第 1 款「因故意、過失犯罪行為而致人於死或致重傷之罪」中，故本處彙整時未列入該罪。

二、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情形

本處以司法院數據資料，分析 110 年各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稱智財法院）訴訟終結階段之訴訟參與情形。

110 年終結件數 156,280 件中，僅 93 件（0.06%）含訴訟當事人共 142 人。而有訴訟當事人之 93 案件中，審級包含地方法院 42 件、高等法院 51 件、智財法院 0 件；前述案件之主要犯罪類別（終結件數大於 50 件）中，訴訟參與比率以交通事件外的過失致死罪 5.63%（9/160）最高、普通殺人既遂罪 5.43%（7/129）次之（表 5-2-2）。整體而觀，運用訴訟參與制度的案件數量、比率偏低。

不過，對於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之制度推廣，司法院在 106 年 12 月便已召開記者會，公布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¹⁵；當該制度在 108 年 12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時，也藉由新聞稿肯定，該制度具有提升被害人訴訟上主體性、避免訴訟中受到二度傷害等效益，本項制度的發軔，已然開啟我國刑事訴訟制度的新扉頁¹⁶；此外，該院也嘗試將關聯規範轉換成圖片、影音，與社會大眾進行互動¹⁷。據此，結合前述數據所示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運用案件數不多的情況，或許，在制度實踐上，除了接續宣導，也可參考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明文之訊問被告前

15 刑事廳，司法院「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及保護規定草案初稿」發布記者會新聞稿，司法院，2017 年 12 月 28 日，
<https://jirs.judicial.gov.tw/GNNWS/NNWSS002.asp?id=305627>

16 刑事廳，同註 11。

17 刑事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司法院，2020 年 5 月 22 日，
<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440-216369-0d9dd-1.html#A2>。Judicial Yuan 司法院影音，被害人保護與訴訟參與（訴訟參與篇），youtube，2020 年 12 月 15 日，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tl_sE2SFVrc

應告知事項，考慮應否規範由檢察機關或法院，於訴訟程序開始時告知被害人得聲請參與訴訟，以使犯罪被害人置身案件時，能具體知悉關聯自身的權利，以期提升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之運用與成效。

第三章 犯罪被害補償

壹、犯罪被害補償制度

犯罪被害補償，為犯罪被害人保護之重要環節。雖然犯罪被害人本得依相關法規向犯罪行為人或應負賠償責任者，請求損害賠償，惟為了避免發生犯罪行為人不明、應負賠償責任者無資力等因素，使得被害人因未能迅速獲得賠償而陷入生活困境，致生社會安全問題，我國自 87 年以增訂犯保法的方式，規範國家應予補償的義務¹⁸。

犯罪被害補償機制之發動，是由因犯罪被害而死亡者的遺屬，或受重傷、性侵害犯罪的被害人，以書面向各地方檢察署設立的「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補償範圍兼及遺屬或被害人所受財產及精神上損失，具體項目包含：醫療費、殯葬費、因死亡無法履行之法定扶養義務金額、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需要之金額，以及精神慰撫金（犯保法第 3 條第 3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¹⁹。

前述審議委員會（與覆審委員會）作成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之決定前，如申請人因犯罪行為被害致有急迫需要，得先為支付**暫時補償金**之決定²⁰；同時，如申請人有應減除費用、已受損害賠償、不具申請資格，

18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5 卷 43 期，1996 年，頁 155-156。

19 關於犯罪被害補償之申請流程，請參閱：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處理流程示意圖，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http://www.av.s.org.tw/qna.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

20 覆審委員會為各高等檢察署設置的犯罪被害人補償覆審委員會，係就有關犯罪被害人補償事務，指揮監督審議委員會，並受理不服審議委員會決定之覆議事件及逕為決定事件（犯保法第 14 條第 2 項）。

或以虛偽或不正方法受領補償金等情事時，應**返還補償金**（犯保法第 11 條、第 13 條）²¹。另一方面，當國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後，檢察機關於補償金額範圍內，對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得**行使求償權**（犯保法第 12 條）。

本章以下，依法務部統計處資料，分析各地檢署受理、處理被害補償申請，及申請人特性等數據趨勢。

貳、犯罪被害補償執行情形

一、受理件數、類別

近 10 年新收案件數，自 101 年 1,451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2,073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723 件，110 年為 1,830 件。近 10 年案件類別，皆以申請補償金件數最多、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件數次之，110 年 1,830 件中，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279 件、暫時補償金 20 件、返還補償金 22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509 件（表 5-3-1）。

二、終結件數、類別

近 10 年終結案件數，自 101 年 1,230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607 件、自 104 年 1,430 件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781 件，110 年為 1,602 件。近 10 年案件類別，皆以決定補償犯罪被害補償金件數最多、駁回犯罪被害補償金申請件數次之、檢察官取得債權憑證行使求償權件數再次之，110 年

21 本處論述係參考：統計用詞解釋（返還補償金事件），法務統計，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noun/Noun_Detail.aspx?noun_id=623（最後瀏覽日期：2022 年 9 月 16 日）。其餘返還事由，尚有暫時補償金申請被駁回，或暫時補償金多於補償總額等情事（犯保法第 22 條第 2 項後段）。

1,596 件中，含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 1,176 件（含決定補償 558 件、駁回 455 件）、暫時補償金 17 件、返還補償金 23 件、檢察官行使求償權 386 件（含取得債權憑證 265 件）（表 5-3-1）²²。

三、決定補償件數、人數與金額

（一）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決定補償件數、人數，皆自 101 年 434 件、505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585 件、748 人，及自 104 年 490 件、588 人逐年增加致 106 年 707 件、932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539 件、652 人，110 年為 558 件、660 人；近 10 年決定補償金額，則自 101 年 177,352,373 元逐年增加至 103 年 329,261,165 元，及自 104 年 254,860,161 元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91,346,835 元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2,829,733 元（表 5-3-2）。

（二）暫時補償金事件：近 10 年決定補償件數，最多僅為 107 年、110 年 4 件；近 10 年間的決定補償金額，自 103 年 823,164 元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00,000 元，及自 107 年 1,400,000 元逐年減少至 110 年 850,000 元（表 5-3-2）。

22 檢察官行使求償權事件，長年以取得債權憑證為最多件數的現象，可能顯示求償權事件多有行使對象無財產供求償，或財產經執行後仍不足以支付求償金額的情形（強制執行法第 27 條）。

參、犯罪被害補償金之申請人特性分析

以下分析範圍，皆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之終結階段。

一、人數與性別

近 10 年被害人數，自 101 年 941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208 人，及自 104 年 1,080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7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75 人，110 年為 1,190 人，含男性 504 人(42.35%)、女性 686 人(57.65%)。近 10 年性別比率除 104 年外，女性比率皆高於男性比率，惟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5-3-3)。

二、人數與年齡

近 10 年被害人年齡除 101 年、107 年外，皆以 20 歲未滿人數最多，次多者除 101 年、107 年為 20 歲未滿，及 102 年、103 年為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外，皆為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整體而觀，呈集中在 30 歲未滿的趨勢。110 年 1,190 人中，含 20 歲未滿 309 人(25.97%)、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260 人(21.85%)(表 5-3-4)。

三、人數與被害類別

近 10 年被害人類別，皆以死亡人數最多、性侵害人數次之、重傷人數再次之，且後兩者近年比率呈相互消長現象，即性侵害比率則自 106 年 29.35%(403/1,373)逐年上升至 110 年 42.44%(505/1,190)、重傷比率自 106 年 24.76%(340/1,373)逐年下降至 110 年 13.53%(161/1,190)。110 年 1,190 人中，被害類別含死亡 524 人、性侵害 505 人、重傷 161 人

110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表 5-3-8)。

四、申請人與被害人關係

近 10 年申請人數，自 101 年 1,152 人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474 人，及自 104 年 1,26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726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519 人，110 年為 1,465 人。近 10 年，申請人皆以被害人本人最多，與被害人為子女關係者次之、父母關係者再次之。110 年 1,465 人中，含申請人為被害人本人 666 人、子女關係 364 人、父母關係 287 人（表 5-3-6）。

五、件數與審查期間

近 10 年案件數，自 101 年 935 件逐年增加至 103 年 1,196 件，及自 104 年 1,073 件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352 件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1,261 件，110 年為 1,176 件。近 10 年案件從申請至決定作成期間，101 年至 103 年皆以 4 月至 6 月未滿件數最多，104 年至 110 年轉以 1 年以上為件數最多。110 年 1,176 件中，審查期間 1 年以上 283 件、4 月至 6 月未滿 194 件（表 5-3-5）。

六、件數與犯罪類別

近 10 年案件之犯罪類別，101 年至 108 年皆以殺人罪件數最多、妨害性自主罪件數次之、傷害罪再次之，惟在 109 年殺人罪、妨害性自主罪件數相同後，110 年 1,176 件中，轉變為妨害性自主罪 481 件最多、殺人罪 449 件次之、傷害罪 185 件再次之（表 5-3-7）。

第四章 焦點議題分析

被害人陳述如何融入少年司法？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

壹、前言：要求增修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的少年司法

犯罪發生後，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上的定位，隨著近年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增修，逐漸從輔助刑事司法釐清犯罪情節的角色，轉為具備訴訟程序上保護，與訴訟上主體地位，尤其，被害人於訴訟期間到場陳述意見之權利，更在 110 年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後，引領至少年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應如何增訂之問題探討²³。

早年刑訴中的被害人，僅在其同樣具備告訴人身分時，得在法院判決做成後，於上訴期間內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刑訴第 314 條），時至 86 年、92 年，立法者始要求法院應於審判期日傳喚被害人或家屬到場，及提供其等陳述意見機會（刑訴第 271 條第 2 項），與規範告訴人得於審判中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第 271 條之 1 第 1 項），以避免被害人因難能相信法院判決已考量其被害痛苦、案發後遭遇，而懷疑司法公平性的疑義，及配合同年增訂之告訴人得委任代理人行使告訴規範（刑訴第 236 條之 1）²⁴。而到了 108 年，立法者再進一步開放告訴人得就證據調查事項向檢察官陳述意見（刑訴第 163 條第 4 項），與要求法院於科刑階段，應依訴訟性質，對被害人、家屬、訴訟參與人或代理人等，提供其等可表示意見的機會（刑訴第 289 條第 2 項、第 455 條之 47），以尊重被害人、告

23 詳如本章「貳」。以下就被害人陳述意見權的法規彙整，參考自：王怡婷，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之簡介，在野法潮，45 期，2020 年 5 月，頁 10-15。

24 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86 卷 55 期，1997 年，頁 76-77。院會紀錄，立法院公報，92 卷 8 期，2003 年，頁 2093。

訴人或訴訟參與人之主體性，或有助於法官、檢察官瞭解案件事實²⁵。至此，被害人方雖然非訴訟當事人，但仍得在證據調查、審理、科刑、上訴等階段陳述意見，以維持其作為受犯罪影響最深者之主體性，與協助發現案情真實樣貌，進而，是類制度意旨也在處理少年觸法行為的少年事件程序中，被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賦予了應在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規範目的下，建構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權利之任務。

然而，當少年事件處理模式迥異於刑事司法程序時，將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之規範機制移入其中，可能產生何種疑義，以及，宜如何在兼顧少年事件處理法（下稱少事法）、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下，研議合目的性之操作規範，便成為重要的討論課題。以下，本文將在彙整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後，理出得兼及前揭概念的途徑。

貳、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脈絡

本號解釋所涉案件事實，乃聲請人女兒遭 3 名少年非行侵害，該案先經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裁定不付審理、保護處分，而聲請人提起抗告後，再經高等法院少年法庭以抗告無理由，駁回該案確定。聲請人認為，由於少事法第 36 條僅要求法院在審理期日訊問少年時，應提供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輔佐人陳述意見機會，卻未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的到庭陳述機會，因此違反程序基本權、訴訟權、正當法律程序等憲法上權利²⁶。

25 同註 10，頁 79、91-92、156。

26 本章「貳」論述參考：釋字第 805 號解釋，憲法法庭，2021 年 7 月 16 日，<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86&rn=12512#accesskey-u>

大法官認為，少事法未規範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得到庭陳述意見的部分，不符合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中的被害人程序參與權保障，由於犯罪被害人對案情而言係屬重要關係人，且在相關法律上已享有訴訟上一定地位或權利，因此本於憲法正當法律程序原則的要求，應讓其享有程序參與權，而到庭陳述意見的權利是該程序參與權的基本內涵。據此，即使是少年保護事件，仍應讓被害人享有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雖然少事法中的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和刑事訴訟程序間存在性質上的差別，然而大法官本於以下理由，仍認為此處並非一律排除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的正當事由，其一，在少事法係以健全少年自我成長、調整成長環境、矯治性格為立法目的下，被害人以受害情節、對少年未來環境調整或性格矯治等為主軸之意見陳述，除了有助於法院釐清案情，也有助於法院綜合考量相關因素後，對少年採行有利於其健全成長的保護措施；其二，少事法自立法之初，便已增訂被害人程序上地位、權利之相關規範，包含：少年法庭裁定應以正本送達被害人（少事法第 48 條）、被害人對多類裁定之抗告權或重新審理聲請權（同法第 62 條、第 64 條之 2），以及法院於作成不付審理及轉介輔導、交付管教或告誡處分裁定，或作成保護處分與否的裁定前，欲轉介機構、個人修復或使少年向被害人道歉、寫悔過書等事項時，應得被害人同意（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41 條第 2 項、第 42 條第 4 項）。

據此，大法官要求權責機關應自本號解釋公布日起 2 年內修正少事法，而在該法修正前，少年法院原則上仍應傳喚被害人到庭陳述意見。在本號解釋作成後，司法院除了已研議少事法增修外，也已修正少年保護事件審理細則第 31 條及第 42 條，讓被害人於調查、審理階段皆有實

行到場陳述意見權利的機會²⁷。

參、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與少年司法間的融合難題

在前述司法院解釋中得以發現，大法官期許讓犯罪被害人的憲法上程序參與權，除了落實在針對成年人的刑事訴訟程序，也能健全於少年事件處理程序，並且認為，即使少年事件處理乃帶有協助少年健全成長等的特殊目的，仍得以應建置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為前提，研議不影響，甚至能增益該特殊目的的被害人權利行使要件。只是對少年事件程序而言，帶有事實釐清、程序主體維護特性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可能在制度本質差別中，產生實務落實上的難題。

具體而言，刑事訴訟程序中的犯罪被害人，自證據調查至科刑、上訴階段，皆得到場陳述意見的規範，所彰顯的功能較傾向是藉由主體性地位或實地訴訟參與，補充檢察官的公訴權能，包含檢視證據調查、審理結果是否符合案件的真實情狀，以及確認訴訟程序進行時，有無重視被害人權利與感受，可謂是本於犯罪案件最大利害關係人定位，審視國家機關是否在犯罪處理中發現真實，及有無以論罪科刑維護被害人權益與社會秩序²⁸。

但是，少年事件處理程序的性質並未如同刑事訴訟程序般，優先側重於發現真實、當事人進行主義、以正當程序論處刑罰，而是以照護少

27 回應釋字第 805 號關於少年保護事件中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解釋新聞稿，司法院，2021 年 7 月 16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458856-15f54-1.html>

28 陳靜隆，刑訴被害人訴訟參與新制之立法評析，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59 期，頁 131。實務見解如：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2446 號刑事判決、106 年度臺上字第 2093 號刑事判決、101 年度臺上字第 3848 號刑事判決。

年、健全其自我成長為目的，將案件自警察、檢察機關移送至少年法院（全件移送原則），同時防免檢察機關藉由偵查權能來參與程序（檢察官先議權禁止原則），其後，通常便由少年法院中的少年調查官先調查犯罪事實、需保護性（全件調查原則），並由法官召集少年調查官、少年、少年之法定代理人、現在保護少年之人與輔佐人，以對等、雙向溝通的方式，探討有益於少年保護、自我成長等的矯治與輔導內容（協商式審理）²⁹。此時會發現，少年事件程序中的釐清案件事實階段，乃聚焦於審理程序前，少年調查官綜合少年之案件關聯行為、品格、經歷、身心狀況、家庭、社會環境、教育程度等事項的調查（少事法第 19 條），而在全件調查原則下，通常會包含對被害人陳述意見之評估，換句話說，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彰顯之協助釐清犯罪事實功能，應已可落實在審理前的調查階段，而留存於審理階段的功能，便可能是對少年審理結果的意見表述，即相當於刑事訴訟科刑階段之意見陳述，但此際，倘若被害人係本於應報立場，致力於主張對少年的嚴罰，則伴隨而來的應報慾望或情緒性言論，便可能對有益於少年照護、自我成長目的之處遇探討、資源盤整等，產生不利影響³⁰。

因此本章認為，如欲落實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意旨，讓少年保護事件中的被害人擁有到庭陳述意見權利，或許得著重規劃審理前調查階段的傳喚被害人到場、聽取被害人意見陳述、參酌被害人意見彙整調

29 李茂生，「少年事件處理法發展專題回顧：回首向來蕭瑟處，也無風雨也無晴」，臺大法學論叢，50 卷特刊，2021 年 11 月，頁 1628-1629。「什麼是協商式審理？」，司法院，2019 年 10 月 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654-2739-b17f0-1.html>

30 李茂生，同前註，頁 1633-1634。林奕宏，「釋字第 805 號解釋打開被害人權益的新頁？一個少年事件實務工作者的觀察」，司法新聲，139 期，頁 173。

查報告等的環節；在審理階段，則或許得衡量協商式審理中由多方人士對等、雙向討論少年處遇模式的精神，加強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少年處遇方針如何連結其自我健全成長等的意見，避免淪為類似刑事訴訟程序中論罪科刑之意見陳述。

肆、結論：側重少年事件調查階段的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權利

刑事訴訟程序裡的犯罪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隨著司法院釋字第 805 號解釋要求應增訂於少事法，避免違背憲法正當法律程序下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的意旨後，成為司法院等機關研議如何兼顧少事法意旨與被害人權利的課題。雖然，大法官也考量了少事法中以照護、健全少年自我成長為目的而設計的制度，和刑事訴訟程序間有著迥異性質，而在解釋裡提示以兼顧少事法、被害人權利為前提的制度修正方向，然而若剖析少事法因應規範目的所訂立的程序，會發現被害人陳述意見權利在刑事訴訟程序中彰顯的協助釐清案件事實功能，已可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前，由少年調查官進行的調查程序中加以處理，以致於存留在少年保護事件審理階段的被害人陳述意見功能，可能僅剩被害人對少年處遇強度的意見陳述，此時也可能在被害人本於應報立場而表述的嚴罰或情緒性言論中，對以協商式審理來討論少年案情、處遇方向、資源介入等的審理階段而言，產生不利影響。據此，建議未來研議少事法中被害人到場陳述意見規範時，得側重於少年調查官調查階段，及在審理階段，著重詢問被害人對少年調查報告、處遇方針的意見，避免少年事件程序過度受到應報思維影響。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編.-- 初版.-- 臺北市 :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民 111.12

520 面 ; 17 x 23 公分

ISBN 978-626-7220-09-2 (平裝)

1. 犯罪統計

548.55

111020007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1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 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出版機關：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 址：106034 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網 址：<https://www.tpi.moj.gov.tw/>

電 話：(02) 2733-1047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版 次：初版

承 印 者：大光華印刷部

電 話：(02) 2302-3939

定 價：新臺幣 200 元整

ISBN：978-626-7220-09-2 (平裝)

GPN：1011102036

DOI：10.978.6267220/092